

《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执行和审查机制研究

张文亮 李雨芳

摘要:《新加坡调解公约》是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历史进程中的重要篇章,其回应了当前主流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中存在的弊端,并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新型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探索之努力和成就。从根本上来说,《新加坡调解公约》通过赋予国际商事调解协议以国际执行力来提升国际商事调解的吸引力,其核心价值在于国际调解协议的执行力在缔约国的实现。如何有效保障国际调解协议执行力的实现与缔约国合理审查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新加坡调解公约》载明了缔约国可对国际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的抗辩事由,这些抗辩事由与其他主要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条约中的抗辩事由存在诸多的相同或共通之处,这为《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有效适用提供了指引,也对如何保障国际商事调解作为特殊的争议解决机制实现其效力提出了挑战。我国现行的调解制度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存在重大差异,该公约为我国架构与国际接轨的国际商事调解制度提供了契机和动力。从短期内来说,如果我国接受《新加坡调解公约》,那么应为其提供单独的实施机制。

关键词:新加坡调解公约;执行力;抗辩事由

[中图分类号] D99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2021)05-0048-17

引言

跨国商事争议的解决是跨国商事交往得以顺利进行的基本保障,也是当前各国司法协作的重要内容。作为跨国商事争议解决的主要方式,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近年来得到了长足发展。然而,跨国交往的持续发展对争议解决提出了更多的要求。虽然诉讼和仲裁已经得到了各国的普遍运用,但也由于其成本和耗时等问题而逐渐体现出不足之处,主流的跨国争议解决方式显露出若干瓶颈问题,而寻求替代性的争议解决方式成为必要。⁽¹⁾长期以来,调解是各国或各地区惯用的辅助性争议解决方式,其国际性与执行力等存在显著的短板,国际调解的适用存在着割裂

【作者简介】张文亮,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雨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中国—东盟自贸区投资争端预防机制构建”(项目批准号:21YJA06)。

(1) 温先涛:《〈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第199页。

化和非正式性的弊病，因此，提高调解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价值与地位，赋予国际商事调解以国际性与执行力是针对调解而实现的重大变革，《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下称《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诞生突破了调解在传统商事争议解决中面临的关键障碍，该公约对调解协议的国际性及赋予的执行力奠定了国际商事调解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重要方式的基础。在《新加坡调解公约》之前，各国或各地区在调解领域的合作及共同成果较为有限，彼此之间在调解文化、调解的规则及实践方面的做法又多有差异，这均为《新加坡调解公约》执行力在各国实现提出了严峻考验。在此大背景下，探索具有执行力保障的调解机制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而《新加坡调解公约》正是该领域的重要努力和成果，其旨在为调解注入国际执行力要素，以增进调解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式的国际化和普遍性。

一方面，《新加坡调解公约》赋予了缔约国普遍按规定执行国际调解协议的义务，这也是其得到大力推广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新加坡调解公约》亦规定了法院或其他执行机关可以不予执行国际调解协议的诸项理由。⁽²⁾ 执行义务之施加与特定情形下的义务之免除是《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核心内容，而相关条款之设计是该公约的价值得以实现的基石。若要保障《新加坡调解公约》目标的实现，合理界定并限定缔约国不予执行调解协议的范围成为关键，即公约规定的抗辩事由的合理适用。就《新加坡调解公约》来说，其引入的不予执行国际调解协议的抗辩事由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事由必须由当事人提出并予以证明，第二类事由则可由法院依职权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拒绝准予救济。对于这两类抗辩事由之适用，公约使用了“可以”（may）这一措辞⁽³⁾，这说明公约所列拒绝执行国际调解协议的理由并非是强制性的。在大多数情形下，不予执行国际调解协议的抗辩事由主要由被申请人予以证明，该举证责任之设计有助于国际调解协议的执行。值得提及的是，前述两类抗辩事由并非申请人或被请求机关可以援引的所有抗辩事由，公约的其他条款也包含了可能的“隐藏抗辩”，比如公约规定的适用范围以及有关国际调解协议具有执行力的要求等。⁽⁴⁾

作为由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主持通过的、有关国际争议解决的最新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与 UNCITRAL 在 1958 年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称《纽约公

(2)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5 条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规定：“1.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的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a) 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b) 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一) 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在第 4 条下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二) 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或者 (三) 随后被修改；(c) 和解协议中的义务：(一) 已经履行；或者 (二) 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d) 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e) 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f) 调解员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员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2.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以下认定，也可拒绝准予救济：(a) 准予救济将违反公约该当事方的公共政策；或者 (b) 根据公约该当事方的法律，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3) 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5 条。

(4) Hector Flores Senties, *Grounds to Refuse the Enforcement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under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Purpose, Scope, and Their Importance for the Success of the Conven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235, 1253 – 1254 (2019).

约》⁽⁵⁾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在2005年通过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⁶⁾共同建构了当前有关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国际协作基础框架,这三个公约在制度架构的诸多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尤其是在不予执行相关文书的抗辩事由方面。不过,就《新加坡调解公约》有关执行中的抗辩事由之规定来说,尽管其与另外两项公约存在诸多相同之处,然而UNCITRAL曾明确指出该公约的执行标准,包括相关的抗辩事由都不应低于《纽约公约》中对执行仲裁裁决规定的抗辩事由。⁽⁷⁾不仅如此,由于三个公约所适用的对象是不同的,且仲裁和诉讼与调解之间又具有很大的区别,因而《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的执行中的抗辩事由不能完全借鉴其他两个公约,必然需要进行一定的改变和增减。⁽⁸⁾总体而言,尽管各公约在执行中抗辩事由的架构方面存在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然而《纽约公约》更关注的是仲裁程序的正当性,《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注重诉讼程序以及判决与其他判决是否冲突,而《新加坡调解公约》则主要着眼于国际调解协议的可执行性。⁽⁹⁾笔者主要从比较分析的角度研究《新加坡调解公约》中抗辩事由的架构及其合理适用,并就其在中国的适用进行若干思考。

一、依申请的抗辩事由

(一)与争议方有关的理由

依据《新加坡调解公约》,若国际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则国际调解协议可不予执行。⁽¹⁰⁾尽管这一事项通常由各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或者在订立国际调解协议之时提出⁽¹¹⁾,但是该规定已普遍见于各种法律文书之中,包括《纽约公约》⁽¹²⁾和《选择法院协议公约》⁽¹³⁾,且实践中仍可能出现当事人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形,故《新加坡调解公约》保留了该抗辩事由。⁽¹⁴⁾

就行为能力欠缺这一抗辩事由来说,《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基本上与《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¹⁵⁾一致,但是《新加坡调解公约》与《纽约公约》相区分的重要事项在于是否引入了判断

(5)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New York, 1958)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United Nations (3 April 2021),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

(6)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HCCH (3 April 2021),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pecialised-sections/choice-of-court>.

(7) U.N. Doc. A/CN.9/867, 第148段。

(8) Hector Flores Senties, *Grounds to Refuse the Enforcement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under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Purpose, Scope, and Their Importance for the Success of the Conven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235, 1237 (2019). Bobette Wolski, *Enforc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MSAs): Critical Question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7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87, 98 (2014).

(9) 赵平:《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的〈新加坡调解公约〉》,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6期,第55页。

(10) 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第1款第1项。

(11) U.N. Doc. A/CN.9/867, 第151段。

(12) 参见《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第1项。

(13) 参见《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9条第2款。

(14) U.N. Doc. A/CN.9/867, 第152段。

(15) 参见《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第1项。

行为能力的准据法：《纽约公约》明确指出当事人行为能力的判断依据在于对当事人适用的法律或仲裁地法律⁽¹⁶⁾，而《新加坡调解公约》并未指明相关的准据法。实践中，《纽约公约》有关准据法的规定易产生歧义，且 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已删除该规定。不仅如此，受理执行国际调解协议的法院或执行机关通常会适用执行地的法律冲突规则，并在某些情况下考虑适用当事人在国际调解协议中选择的法律来判断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因此，《新加坡调解公约》并未引入有关的准据法之规定。⁽¹⁷⁾

（二）与国际调解协议有关的理由

就抗辩事由的范围来说，《新加坡调解公约》中的抗辩事由主要涉及与国际调解协议的合同性相关的抗辩。传统上，拒绝执行国际调解协议的事由将依选择执行方式的不同而异。若国际调解协议被法院转化为判决，则对其拒绝执行须援引拒绝执行法院判决的理由，即考虑公共政策、管辖权以及正当程序等标准。若适用合同法原则，则主要的考虑因素包括当事各方的资格，以及协议是否是通过虚伪陈述、胁迫或不正当影响而获得的。⁽¹⁸⁾《新加坡调解公约》改变了现在主流的立法模式，不需要审查国际调解协议的实质问题，也不需要将其转化为判决或仲裁裁决从而执行；而且公约明确指出其更注重国际调解协议的合同性质⁽¹⁹⁾，因而公约规定的抗辩事由也主要涉及国际调解协议本身与合同有关的抗辩。即使是公约载明了涉及调解员的行为引起的抗辩事由，其也只能在导致当事人对国际调解协议的同意无效的情况下才能援引此抗辩。⁽²⁰⁾

1. 国际调解协议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

依据《新加坡调解公约》，若寻求执行的国际调解协议“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则法院即可拒绝准予救济，该抗辩事由实际上包含了胁迫、不当影响、虚假陈述、错误、欺骗和欺诈等情况，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的发生都会影响当事人对国际调解协议的同意并导致协议的无效。⁽²¹⁾

判断国际调解协议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的准据法是该公约特别予以阐明的的问题。对于当事人合理选择国际调解协议准据法的情形，《新加坡调解公约》要求该选择为“有效”选择，这说明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应适用的强制法律和公共政策对当事人在国际调解协议中作出的法律选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²²⁾不过，这并非给予主管机关通过对效力抗辩事由作出解释来强加国内法要求

(16) 《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第1项规定：“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17) 孙巍：《〈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立法背景及条文释义》，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54页。

(1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秘书处的说明》，U.N. Doc. A/CN.9/WG.II/WP.187，第28段。

(19) 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1条。

(20) Jean-Christophe Boulet,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and the Metamorphosis of Contractual Litiga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209, 1211 (2019).

(21) Hector Flores Senties, *Grounds to Refuse the Enforcement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under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Purpose, Scope, and Their Importance for the Success of the Conven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235, 1246 (2019).

(22) U.N. Doc. A/CN.9/929，第94段。

的能力,而且主管机关对国际调解协议效力的认定不应超出形式要求的范围。⁽²³⁾虽然工作组没有明确讨论过“失效”一词的具体含义,但是可以借鉴《纽约公约》的有关规定,即“失效”是指协议本身有效,但在仲裁开始时失去效力的情况。⁽²⁴⁾

就该抗辩事由来说,《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这一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如果根据当事人选择的准据法或未约定准据法时,依据仲裁地的法律,仲裁协议无效,那么可以不予承认和执行相关仲裁裁决。⁽²⁵⁾相较于《纽约公约》明确规定可以依据仲裁地法律进行判断协议有效性的做法,《新加坡调解公约》则模糊了调解地的规定,这本身也是因为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调解地及其法律变得难以确定。就《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来说,其亦要求相关协议根据被选择法院所在国的法律是有效的。⁽²⁶⁾由于法院地和仲裁地一样更为明确,故其和《纽约公约》一样明确了应适用的判断所涉协议的准据法,而《新加坡调解公约》出于国际商事调解的特殊实践,回避了法院地或仲裁地的措辞。

2. 国际调解协议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

依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若国际调解协议“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则法院可以据此拒绝执行国际调解协议。但是,国际调解协议现在不具有约束力和终局性,可能意味着国际调解协议将在以后阶段得到执行,而不一定意味着国际调解协议不是争议的最后解决方法。⁽²⁷⁾

由于国际调解协议具有拘束力本身是《新加坡调解公约》适用的基本前提,故而对该抗辩事由是否需要明确载明存在争议。⁽²⁸⁾既然一个法院受理了国际调解协议的执行申请,就说明它符合公约的相关前提条件⁽²⁹⁾,即若一个协议被修改过、是无效的,或者无法真正解决争议,那么法院必然不会对其予以执行。只要满足适用范围和定义的要求以及没有其他拒绝执行的理由存在,则公约本身即可认定协议是具有约束力的,这是无须在公约中赘述的。⁽³⁰⁾然而,鉴于国际调解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而不像判决具有既判力,因而始终存在着变动的可能性。故为了确保法院所执行的国际调解协议是具有最终效力的,避免当事人提交的是协议草案,或者一方当事人认为协议文本不是争议最终解决办法的情况,公约对该抗辩事由的保留仍有必要。虽然本规定的纳入可能导致公约的语言有些重复,但鉴于其并没有为当事方附加格外的义务,也尽可能地保证

(2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秘书处的说明》,U.N. Doc. A/CN.9/WG.II/WP.202,第43段。

(24) Stefan Kröll, *The “Incapable of Being Performed” Exception in Article II (3)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Practice, 2008, p.328.

(25) 《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第1项。

(26) 《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9条第1款。

(27) U.N. Doc. A/CN.9/929,第84段。

(28) U.N. Doc. A/CN.9/929,第87段。

(29) 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1、4条。

(30) Hector Flores Senties, *Grounds to Refuse the Enforcement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under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Purpose, Scope, and Their Importance for the Success of the Conven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235, 1247 (2019).

了体系规定的完整性，因而将其纳入公约的规定是有必要的。对于应否要求当事人在国际调解协议的条款中明示其具有拘束力和终局性，实际上当事人通过署名这一行为，即已表达了其对国际调解协议具有拘束力和终局性的承认，而这种规定也符合司法实践的普遍做法。因为本规定还可能与公约的其他规定⁽³¹⁾有交叉，因而为了减少与其他条款内容的重合，此处规定的抗辩限于“根据国际调解协议条款”的明确约定，国际调解协议不具有约束力或不是终局的情况。⁽³²⁾

相关文书具有拘束力或终局性是获得域外执行的重要条件，《纽约公约》和1927年《日内瓦关于外国仲裁裁决执行的公约》（下称《日内瓦公约》）也分别使用了“有拘束力”（binding）和“终局”（final）一词⁽³³⁾，不过，其所使用的含义与《新加坡调解公约》是不同的。⁽³⁴⁾《纽约公约》和《日内瓦公约》意指所作出的裁决仍有其他救济方式，而《新加坡调解公约》指的是国际调解协议本身是否具有约束力的问题。⁽³⁵⁾《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立法原理与《纽约公约》类似，其规定一项判决只有在原审国是有效的情况下方可得到承认，并且只有在原审国具有执行力时方可执行。⁽³⁶⁾因此，若一个判决在原审国尚未生效或已经失去执行力，则不能被承认与执行。同时，若判决在原审国仍处于审查之中或申请一般性审查的时限未过，则可以推迟或拒绝承认与执行。换言之，已最终的、具有拘束力而不再有其他救济途径的判决结果才是承认与执行的对象，这迥异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执行力或终局性标准。

3. 国际调解协议中的义务已经履行或者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

对于国际调解协议中的义务已经履行的情形，虽然这项理由其实无须赘言，但是《新加坡调解公约》为了给各缔约国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依然将其纳入条文之中⁽³⁷⁾，准许被请求国依据该事由拒绝执行国际调解协议。而在国际调解协议“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时，法院亦可拒绝执行。

诚然，对于“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的规定，其标准过于模糊，会赋予法院过大的裁量权；另外，只有清楚和可理解的国际调解协议才具有约束力并可予以执行。这使得该项抗辩事由的合理性存在质疑。⁽³⁸⁾值得注意的是，公约将该抗辩事由的范围限缩于国际调解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而非国际调解协议本身。虽然该标准在理论上存在主观性和模糊性，但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应当

〔31〕 参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第1款第2项第3目。

〔32〕 Jean-Christophe Boulet,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and the Metamorphosis of Contractual Litiga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209, 1218 (2019).

〔33〕 参见《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第5项；《日内瓦公约》第1条第4项。

〔34〕 《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第5项规定：“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35〕 Jean-Christophe Boulet,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and the Metamorphosis of Contractual Litiga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209, 1217 (2019).

〔36〕 参见《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8条第3款。

〔37〕 [美]蒂莫西·施纳贝尔：《〈新加坡调解公约〉：跨境承认和执行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制度基础》，王徽译，张岩校，载《国际法研究》2020年第6期，第121页。

〔38〕 U.N. Doc. A/CN.9/929, 第88段。

是能够以审慎、保守的态度处理有关问题的。并非所有内容模糊或难以理解的国际调解协议都不能被承认和执行，而仅在其十分混乱不清，以至于法官都不知道应给予何种救济时才可以适用该抗辩。如果明知国际调解协议的内容十分模糊或难以理解，法院仍然选择机械地执行，这反而会大大损害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³⁹⁾因而，这一抗辩仅仅是为了防止有关机关在的确不知应当提供何种救济而被迫作出决定的情形。⁽⁴⁰⁾

与《新加坡调解公约》不同，《纽约公约》和《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对此并无相关规定，这主要是由于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与国际调解协议的作出主体不同。在具有专业性知识和权威性的仲裁员以及法官介入裁判的情况下，罕见裁判内容出现极其严重不清的情况。以法院判决为例，若其认定事实不清，或存在法律适用错误等情形，当事人仍有救济的途径，所以《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无须对此类情况进行规定。对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中确立的义务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的情形，尽管《纽约公约》和《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并无明确规定，但是其依然是拒绝执行或拒绝部分执行的有效抗辩。

4. 准予救济将有悖于国际调解协议条款

“有悖于国际调解协议”这一抗辩事由主要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意指国际调解协议的执行不应当违背当事人在国际调解协议包括任何争议解决条款中商定的条件。⁽⁴¹⁾因而，如果当事人同意为其寻求救济的权利设置限制，那么这个限制的效力应当被承认。比如，国际调解协议中规定的不能独立于协议其他部分的义务尚未发生，或者某些义务的履行是附条件的而该条件还未发生等。该抗辩事由之规定亦与当事人可以约定不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相对应。⁽⁴²⁾若当事人在国际调解协议中约定排除公约的适用，那么法院则不能依照公约进行执行。因而在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强制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的基础上证明其不履行国际调解协议是正当的，特别是在有条件或对等义务的情况下。⁽⁴³⁾这一点尤其体现了国际调解协议中所蕴含的当事人的自主性与灵活性，这也是调解与仲裁和诉讼之间的最大区别。

《纽约公约》因其适用的对象是仲裁裁决，而仲裁虽然相较诉讼已经具有更强的自主性，但是仲裁裁决是由仲裁员根据应适用的法律作出的，故仲裁裁决有悖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空间较小。不过，仲裁裁决作出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签署有“承允彼此之间所发生的争议应提交仲裁”的书面协定，因而，若缺少根据意思自治作出的书面协议，则法院也不能承认与执行相应的仲裁裁决，故其仍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当事人的自主性。尽管《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只适用于排他选择法院

(39) 陶南颖：《〈新加坡调解公约〉之简析》，载《东南司法评论》2019年卷，第466页。

(40) Timothy Schnabe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19 *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1, 48 (2019).

(41) U.N. Doc. A/CN.9/896, 第92段。

(42)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8条第1款第2项规定，公约当事方可声明：本公约适用，唯需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同意适用本公约。

(43) Jean-Christophe Boulet,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and the Metamorphosis of Contractual Litiga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209, 1222 (2019).

协议⁽⁴⁴⁾，其亦是建立在尊重并支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基础之上，是私法自治理念的延伸。不过相较于《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于拒绝准予救济部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是规定在适用范围部分。

（三）与调解程序有关的理由

调解员责任是《新加坡调解公约》区别于其他两个公约的重要部分，对于是否纳入第三人即调解员的责任曾存在重大争议。首先，有观点反对纳入调解员的责任，其认为此类抗辩事由可以被其他抗辩事由所涵盖。⁽⁴⁵⁾其次，调解属于自愿过程，各方当事人若认为调解员存在不端行为可以随时退出，因此相较于中间裁判者权力更大的诉讼和仲裁，不应当给予调解当事人同等的保护，也不应使调解员的不端行为在执行阶段产生影响。同时，增加这一抗辩可能导致相关诉讼的增加，当事人可能会挑选法院而使执行过程变得繁琐，与公约的目的相悖⁽⁴⁶⁾，当事人还可能利用此类抗辩逃避应履行的责任。⁽⁴⁷⁾最后，该规定要求执行机构考虑关于调解员行为和调解过程的相关国内准则，而由于公约允许跨境执行，执行机构因而可能需要调查在境外进行的过程并考察国外的相关立法，这会大大增加执行程序的难度。

《新加坡调解公约》最终采纳了《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下称《调解示范法》）的有关规定，调解员的道德守则是不同调解机构和国家的调解员最重要的素质之一。但是，该抗辩事由并非意味着调解员保持独立和公正，而是要求调解员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⁴⁸⁾同时，由于国际调解协议产生于调解，调解员在国际调解协议的订立过程中无疑将起到比较重要的作用，因而保留这一抗辩事由是必要的。但是考虑调解过程与仲裁过程存在较大不同，而对调解程序进行规范的规则数目有限，且纳入这一抗辩反而可能会限制调解员挑选程序以及进行调解的方式。⁽⁴⁹⁾因而公约最终在两种观点中作出了妥协，将此抗辩所适用的范围限缩于调解员的不端行为对国际调解协议有直接影响的非常有限的情形⁽⁵⁰⁾，并且要求：（1）所有声称的违反或不行为必须是实质性的；（2）损害的实质性要依据客观标准进行判断；（3）寻求救济的一方负有证明这种违反或不行为导致其对国际调解协议的同意失效的举证责任。⁽⁵¹⁾而对因果关系的证明必须满足客观的判断标准，不能只是主观臆断。虽然工作组最终没有引入“理性人”（reasonable party）的概念，但是其认为在进行判断的时

〔44〕 参见《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1条第1款。

〔45〕 比如《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第1款第2项第1目所规定的和解协议无效。

〔46〕 U.N. Doc. A/CN.9/896，第106段；U.N. Doc. A/CN.9/901，第50段。

〔47〕 Sarah R. Cole, Craig A. McEwen, et al: Mediation: Law, Policy & Practice § 17:15(2020).

〔48〕 U.N. Doc. A/CN.9/896，第104段。

〔49〕 U.N. Doc. A/CN.9/896，第192-194段。

〔50〕 Edna Sussman,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Promoting the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f International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ICC Dispute Resolution Bulletin, 2018, p.49.

〔51〕 Michel Kallipetis, *Singapore Convention Defences Based on Mediator's Misconduct: Articles 5.1(e) & (f)*,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197, 1200 (2019).

候,应当适用这样的标准。⁽⁵²⁾ 设置如此高的认定标准也是为了尽量减少可能产生的附带诉讼。下述两项规定分别关注调解员行为的不同方面,前者基于适用的准则涉及调解员行为,后者则涉及调解员不予披露的行为⁽⁵³⁾,不过二者之间的界限可能并不非常明确。

1. 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

若被执行人能够证明调解员严重违反其应适用的调解准则,且若无此种违反则当事人不会达成国际调解协议,则可拒绝执行相关调解协议。《新加坡调解公约》本身没有明确调解员应当受到何种行为准则的规范,国际社会亦缺乏统一的调解员行为准则,而且各国的国内法规定并非一致,甚至有的国家不存在相关的立法。UNCITRAL 在 2017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并行拟定《新加坡调解公约》和示范立法的相关条款,从而为各国提供在调解方面的综合法律框架中的灵活性。这两项平行的文书相辅相成:《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18 年更名为《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旨在协助各国国内立法改革及现代化,而《新加坡调解公约》虽具备保留条款,但旨在提供更高程度的协调性。《调解示范法》通过规定调解员的披露和保密义务,以及在调解过程中所应当遵循的各项规定并推广至各国的国内立法可以顾及不同法域在调解方面的经验参差不齐,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调解协议的一致标准。⁽⁵⁴⁾

不过,虽然目前没有对调解员的行为有约束力的规范,但有权机关不得根据事后标准(post hoc basis)作出决定。而且,被指控的行为必须是严重违反规范的行为,而不能仅是值得怀疑的行为或轻微的错误。⁽⁵⁵⁾

2. 调解员未进行应有披露

若调解员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员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即若非此种未予披露则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国际调解协议时,法院可以拒绝准予救济。该抗辩并没有引入一个类似于调解员行为守则的外部判断标准,而是规定了一个独立且自足的判断标准,即调解员存在未披露行为,且该行为可能对调解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同时,此未予披露需要对当事人产生实质性影响,即若非此种未予披露则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国际调解协议。所以,如果要援引本抗辩的一方本来就知晓该情况,则即使调解员没有披露也不得援引这一款,因为调解员不予披露的行为并未对该方当事人产生实质性影响或不当影响。⁽⁵⁶⁾

(52) Timothy Schnabe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19 *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1, 51-52 (2019).

(53) U.N. Doc. A/CN.9/901, 第 73 段。

(54) [法] 安娜·乔宾·布莱特、刘雅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事调解中的法律创新》,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0 年第 1 期,第 19 页。

(55) Timothy Schnabe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19 *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1, 51 (2019).

(56) Timothy Schnabe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19 *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1, 53 (2019).

该抗辩下的“实质性”(material)一词是为了确保只有严重而非轻微的违反才构成拒绝的理由,“正当”(justifiable)一词规定了客观标准,“若非”一词将确保只能在当事人对订立国际调解协议的同意归于无效的情况下方能援用这一理由。⁽⁵⁷⁾ 想要援引本规定以不执行国际调解协议的一方不仅需要证明上述情况,而且还有证明调解员的行为与其最终签订国际调解协议具有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⁵⁸⁾ 不容否认,由于调解过程的保密性质或非正式性质,以及调解员的保密义务之存在,该抗辩在实践中会难以证明。当事人为了证明此种失职而可能违反保密规定,而保密性是调解过程的一个核心特点。⁽⁵⁹⁾ 因而,该抗辩在实践中可能将仅具有象征性意义。⁽⁶⁰⁾

(四) 小结

相较而言,具有执行力的国际调解制度似乎取得了相较于传统诉讼和仲裁的重大优势,这尤其体现在当事人更大的意思自治、成本的节约以及更强的保密性等方面。这些巨大的吸引力潜含着内在的诸多风险,这主要来自当事人对该机制的接纳,各国对该制度的信任以及执行力的保障与实现。《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曾初步尝试对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力问题作出规定,但鉴于彼时参与讨论的各国分歧较大,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作为“软法”不能对国家产生国际义务,所以其效果不佳。2018年《调解示范法》增加了许多关于调解协议跨国执行机制具体而详细的规定,是国际调解制度发展中的重大进步。⁽⁶¹⁾ 然而,这些示范性文件无法产生足够的示范效应和必要的拘束力,而《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执行力方面实现了根本性的突破。

将调解员行为的规范性作为一项抗辩事由是《新加坡调解公约》区别于其他两个公约的重要不同之处,这也是三个公约适用对象不同的必然结果。区别于关注调解员本身的行为,《纽约公约》和《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则以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作出过程的正当性为切入点,主要着眼于仲裁程序的通知、通知出庭答辩的时间以及文书送达等程序性事项。虽然《新加坡调解公约》最终纳入了调解员责任的相关内容,但仍然将重点置于当事人的行为,因为国际调解协议的作出只能是当事人自愿的结果,因而这两项最终的立足点都是国际调解协议的有效性,这也体现在相关的抗辩事由主要围绕国际调解协议而展开上。这一区别也体现出诉讼与仲裁和调解在程序方面严格程度的不同,更加体现出调解的高灵活性和自主性。

二、依职权的抗辩事由

《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的第二类抗辩事由需要由法院依职权进行审查,这主要是考虑到国际

(57) U.N. Doc. A/CN.9/901, 第 79 段。

(58) Michel Kallipetis, *Singapore Convention Defences Based on Mediator's Misconduct: Articles 5.1(e) & (f)*,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197, 1201(2019).

(59) U.N. Doc. A/CN.9/901, 第 48 段。

(60) James R. Coben, *Evaluating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through a U.S. – Centric Litigation Lens: Lessons Learned from Nearly Two Decades of Mediation Disputes in American Federal and State Courts*,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063, 1098 (2019).

(61) 宋连斌、胥燕然:《我国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力问题研究——以〈新加坡公约〉生效为背景》,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24页。

调解协议存在关涉公共利益的情形，因而执行国的主动审查是必要的防线，也是促成各国加入该公约的重要考量。基于该制度上的设计，有必要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同步制定一部示范法从而推进公约适用的统一性。⁽⁶²⁾ 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执行国可以依职权适用的抗辩事由包括公共政策以及争议事项的可调解性两个方面。

（一）公共政策

《新加坡调解公约》中的公共政策涉及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由于调解具有程序灵活的特质，因而当事人可能会以程序方面的公共政策抗辩为由逃避执行，所以执行机构在审查这一抗辩事由时有必要考虑调解的这一特点。⁽⁶³⁾ 《新加坡调解公约》中关于公共政策的措辞与《纽约公约》⁽⁶⁴⁾ 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⁶⁵⁾ 的相关条文内容基本一致。对于“违反”公共政策是否须达致“明显”（manifestly）之程度，比如借助于加入“包括该国的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以及在公共政策前引入“国际”（international）等术语，曾存在广泛讨论。⁽⁶⁶⁾ 实践中，“公共政策”这一抗辩事由已经由许多法院的判例法发展出了相对一致的定义⁽⁶⁷⁾，因而如果偏离这种一般措辞可能会给主管机关造成更多疑惑，也会阻碍各国对公约的签署。⁽⁶⁸⁾ 因此，该公约采取了与《纽约公约》的规定相一致的思路，即所考虑的公共政策应当是具有国际性质的，而并非各国国内的公共政策。⁽⁶⁹⁾ 有关管辖权即外国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布鲁塞尔体系》在公共政策这一抗辩事由的适用中，引入“明显地”这一限定条件⁽⁷⁰⁾；然而，该措辞更多是对实践情况的反映，即欧盟各国的司法实践中对公共政策的适用已经十分严格，“明显地”这一限定条件并不会带来实质性影响。

无论是《新加坡调解公约》还是《纽约公约》，对“公共政策”条款的适用都应当非常谨慎，法院仅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才可以援用该理由，比如执行该裁决将会违反法院地国最基本的道德和公正观⁽⁷¹⁾，该裁决违反规范公共或商业领域基础的规则或严重违反正义观念。⁽⁷²⁾ 但是调解相较于仲裁应该更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更少地涉及公共利益等情况，因而《新加坡调解公约》援引该条的情况应当比《纽约公约》更严格。

(62) Christina G. Hioureas,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A New Way Forward?*, 215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7, 220 (2019).

(63) U.N. Doc. A/CN.9/867, 第 156 段。

(64) 参见《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第 2 项。

(65) 参见《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2 目。

(66) U.N. Doc. A/CN.9/929, 第 100 段；U.N. Doc. A/CN.9/867, 第 157 段。

(67) Hector Flores Senties, *Grounds to Refuse the Enforcement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under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Purpose, Scope, and Their Importance for the Success of the Conven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235, 1250 (2019).

(68) U.N. Doc. A/CN.9/929, 第 100 段。

(69)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Volume II (2009), Wolters Kluwer, p.2833.

(70) Regulation (EU) No 1215/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2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rticle 45.1(a).

(71) *Parsons & Whittemore Overseas Co.*, 508 F.2d at 973-974.

(72) *Judgement of 12 July 1990*, 1990 NJW 3210,3211(German Bundesgerichtshof). Quoted from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Volume II*, Wolters Kluwer, 2009, p.2844.

与《新加坡调解公约》一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也纳入了相关“公共政策”的规定。一方面,若选择法院的协议违反受诉法院的公共政策,则对该协议的效力不予承认。⁽⁷³⁾另一方面,若承认或执行相关判决与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明显地不一致,则被请求承认与执行国可不予承认或执行相关判决。不同的是,《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明确载明,公共政策“包括导致该判决的具体诉讼程序不符合被请求国程序公正基本原则的情形”。⁽⁷⁴⁾不过,就公共政策与被请求国的程序公正之基本原则间的关系来说,它们是彼此独立的,后者并不是对前者的限制,也就是说,不能将公共政策仅仅理解成程序方面的公共政策。⁽⁷⁵⁾关于《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所规定的“明显地”不一致之限定,鉴于该措辞在海牙公约体系中的使用已有较长的历史,故最终并未删除。⁽⁷⁶⁾然而,国际上新的公约,包括诸如《新加坡调解公约》,使用描述性、中立性用词,而非“明显地”等措辞之下的限定已成为趋势。

(二) 争议事项无法通过调解解决

就该抗辩的适用来说,“争议事项”是指调解过程中涉及的争议,而不是因为寻求救济而引发的争议。若相应的争议根据被请求国的法律之规定不得通过调解解决,则法院可以拒绝准予救济。该抗辩事由可成为广义上的公共政策的范围,其主要解决的是当事人能否通过调解即可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这一根本问题,就像是否可以通过仲裁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一样,这关涉公权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事项范围。

在《纽约公约》之下,若依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地国法律,争议事项属于不能通过仲裁方式加以解决的,被请求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⁷⁷⁾从目的上来说,《纽约公约》的“可仲裁性”之规定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可调解性”之规定相同。从本质上来说,可予仲裁的事项和可予调解的事项范围都是有限度的,仅当仲裁与和解的对象是可仲裁的或可调解的,即存在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才有进一步被认可且被执行的可能。相较而言,《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适用范围广泛,其原则上适用于所有的“民事或商事”事项,但是该公约就其适用范围进行了必要的限定,将涉及消费者或雇佣合同的协议排除在外,同时将关涉当事人的身份及能力、抚养及其他家庭事项、遗嘱和继承、破产、运输、海事污染及责任限制、不正当竞争等具体事项排除在外。⁽⁷⁸⁾《选择法院协议公约》通过明文列举的方式排除不可纳入公约适用范围的事项,可以促成各国适用公约的一致,但同时也限制了各国自由裁量的空间。

(73) 《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6条第3款。

(74) 《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9条第5款。

(75) Se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1-9 June 2016), Report of Meeting No. 5-Meeting of Monday 6 June 2016, paras. 1-9.

(76) Se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1-9 June 2016), Report of Meeting No. 7-Meeting of Monday 6 June 2016, paras. 13, 17-19. 转引自徐国建:《建立法院判决全球流通的国际法律制度——〈海牙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草案〉立法资料、观点和述评》,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5期,第118页。

(77) 《纽约公约》第5条第2款第1项。

(78) 《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1条第1款、第2条第1款、第2条第2款。

三、《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我国执行与审查

(一) 我国关于调解制度的基本框架

调解在我国有着深厚的历史传统⁽⁷⁹⁾，中国作为第一批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国家这一事实也体现出中国对调解的积极态度。该公约的诞生是跨国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要篇章，中国积极参与该公约的谈判及缔结过程，而中国签署该公约本身则意味着该公约的基本制度架构为中国所认可，是中国走向国际化的重要表征。近些年来，中国政府多次在重要文件中提及“调解”与“多元纠纷解决”的适用。⁽⁸⁰⁾比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2018年6月27日印发的《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中肯定了调解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中发挥的作用，但同时也指出调解达成的结果仍然需要经过法院的司法确认来获得强制执行力。⁽⁸¹⁾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经由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创设了新的执行途径，即由国际商事法庭依照法律规定制发调解书或依当事人的要求制作判决书。⁽⁸²⁾

《新加坡调解公约》则提供了中国调解与国际调解汇合的契机和接口，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发展的基本趋势亦彰显我国对公约的认可与未来接纳。但从我国国内有关商事调解的制度建设来看，我国本身与调解有关的立法并不完备，而《新加坡调解公约》作为一个国际条约，在我国若要顺利适用还需要通过国内法的支撑，因而建立有效而完善的衔接机制是公约在我国得以有效适用的基本前提。从调解制度整体来看，我国法律目前尚缺乏有关商事调解的具体规定，而我国现有的调解制度主要涉及三个层面：一是与人民调解制度有关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二是以调解方式解决特殊类型争议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三是规范司法、调解二者关系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下称《民事诉讼法》）。⁽⁸³⁾显然，我国现有的调解制度体系与《新加坡调解公约》下的商事调解存在重要区别，这突出表现在调解的性质以及调解效力的实现两个方面。

就我国各类调解协议的执行而言，我国现行法律主要认定其仅具有合同性质。除非获得法院或仲裁庭的确认，各类调解协议无法获得法院的执行力作为保障。就涉外调解协议来说，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亦无规定。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的相

(79) 温先涛：《〈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第200页。

(80) 刘敬东、孙巍、傅攀峰、孙南翔：《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对我国的挑战及应对研究》，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0年第1期，第47-48页。

(8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2018年6月27日发布。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1号，2018年6月27日发布。

(83) 宋连斌、胥燕然：《我国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力问题研究——以〈新加坡公约〉生效为背景》，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26页。

关内容，但是对于国际调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则并未涉及。⁽⁸⁴⁾这使得我国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后如何执行成为难点。

诚然，中国有着调解的悠久历史，并在多层面确立了调解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不过，调解在中国的发展仍然呈现出较强的非正式性、行政性等特征，且国际商事调解欠缺较为有力的法律保障，如何确保《新加坡调解公约》在中国落地成为中国是否批准该公约的前置问题。毋庸置疑，我国尚无商事调解的一般法律制度，这包括有关涉外调解协议的执行等，而这是我国批准、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中的基本课题。

(二)《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我国执行中的审查

我国是《新加坡调解公约》谈判中的重要参与方，且已签署了该公约，而我国对该公约的批准将极大增进该公约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作用。《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核心价值在于其对调解执行力之赋予和保障，这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而言都是有关调解协议的重大革命。在中国，传统上来讲，调解协议仅仅具有合同的效力，而该公约对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之赋予从根本上背离了中国原有的调解制度，公约下的调解制度具有革命性。当然，从整体上来说，这也是调解在国际范围内发展的趋势。在欠缺基本的商事调解法律制度的情况下，中国如何执行《新加坡调解公约》下的国际调解协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该公约中的执行及审查机制的理解和运用。若我国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当事人就可以通过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而直接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国际商事调解协议。⁽⁸⁵⁾这与国内商事调解协议仅具有合同约束力相比，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在执行力的获得上有着明显的“捷径”或优势。⁽⁸⁶⁾

就《新加坡调解公约》中不予执行国际调解协议的抗辩事由，其与我国现行调解制度的对接也存在着显著的难题。诚然，我国法律确立了不认可调解协议的情形，即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公序良俗的；违反自愿原则的；内容不明确的以及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⁸⁷⁾且不说从性质上来看，我国法律不认可调解协议的情形不同于《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的不执行调解协议的抗辩事由，而且从审查内容上来说，《新加坡调解公约》载明的抗辩事由的情形更为详细、具体，且涉及的层面更为广泛，尤其是有关调解协议和调解员的抗辩事由之适用。尽管《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的有关执行的抗辩事由在实质上与中国法律并不存在根本性的冲突，但是该公约更注重执行这一目的，这迥然不同于我国法律主要着眼于国际调解协议的合同性质这一基点。

就《新加坡调解公约》的适用，尤其是其执行抗辩事由，因循该公约的规定，或由最高人民

〔84〕高奇：《论国际和解协议在我国的跨境执行：理论分析与制度建构》，载《理论月刊》2020年第8期，第100页。

〔85〕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60条。

〔86〕宋连斌、胥燕然：《我国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力问题研究——以〈新加坡公约〉生效为背景》，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28页。

〔8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0〕20号），第360条。

法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加以固定，是可取的路径。这样一来，就会出现执行调解协议的国内和涉外双轨制，但是这也有利于国内商事调解中执行机制的转型与发展，而《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执行及审查机制提供了有益的、促进我国商事调解发展的动力和借鉴。

为了增强现实的可操作性，尤其是考虑到《新加坡调解公约》作为一项国际公约，必然需要调和各缔约国的不同观点，因而某些用语和措辞会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比如“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等理由可能在适用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中国要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则有必要通过修订《民事诉讼法》或专门通过调解有关的司法解释的方式将公约所列的8种拒绝予以救济的情形进行明确规定，并将相关的程序性事项，如审查和执行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法院以及审查的标准等予以明确。⁽⁸⁸⁾

此外，我国立法所规定的司法确认制度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还未产生纠纷之前就共同申请司法确认程序。但实践中，一方面，经过司法确认的国际调解协议未必需要强制执行；另一方面，真正需要法院执行的国际调解协议极有可能并未经过双方司法确认。⁽⁸⁹⁾因而从效率和方便当事人的角度来看，《新加坡调解公约》所规定的仅由需要执行的当事人申请执行是直接执行制度是比我国现行法规定的以确认国际调解协议有效为主要目标的司法确认前置要更为有效。⁽⁹⁰⁾同时，对于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后与原有的司法确认制度的关系也有待明确。

正如上文所言，《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国际调解协议当事人若“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则法院可以拒绝予以救济。⁽⁹¹⁾而我国现行法律中对于国际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具有的行为能力和权利义务尚无规定，是仅将其视为一般的合同还是进行特殊规制仍待细化。

同时，《新加坡调解公约》特别对调解员的责任进行了规定，尤其是明确将“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调解的准则”作为法院拒绝执行的理由之一。⁽⁹²⁾目前国际上并无通行的调解员准则，但是如我国香港特区的《调解条例》于2013年正式在香港地区生效⁽⁹³⁾，美国也早在1994年就由美国仲裁协会和美国律师协会颁布过《美国调解员行为示范规范》⁽⁹⁴⁾。虽然目前我国部分调解机构已经制定了自己的调解守则，但其统一化、国际化程度相较而言仍有待提高⁽⁹⁵⁾，因此调解员的任职资格、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规定在我国立法中仍存在空白，这势必导致司法实践在

(88) 连俊雅：《经调解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困境与突破——兼论〈新加坡调解公约〉与中国法律体系的衔接》，载《国际商务研究》2021年第1期，第59页。

(89) 杨秉勋：《再论〈新加坡调解公约〉与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发展》，载《北京仲裁》2020年第1期，第117页。

(90) 高奇：《论国际和解协议在我国的跨境执行：理论分析与制度建构》，载《理论月刊》2020年第8期，第100页。

(91)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第1款第1项。

(92)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第1款第5项。

(93) 《调解条例》，载香港电子法例网，<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0>，2021年4月6日访问。

(94)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 Association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Model Standards of Conduct for Mediators*, ABA (6 April 2021),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dispute_resolution/dispute_resolution/model_standards_conduct_april2007.pdf.

(95) 唐琼琼：《〈新加坡调解公约〉背景下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124页。

援引该条时存在困难。

在具体适用本条时，由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本身在立法时对《纽约公约》的相应条文有诸多参考，而我国也已经加入并正式适用《纽约公约》数十年，在对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因而在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时候可以对已有的司法实践进行借鉴和学习。⁽⁹⁶⁾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不同于《纽约公约》第5条的规定，《新加坡调解公约》明显赋予了主管机关更大的审查权。前者更关注仲裁裁决过程中的程序性事项，因此主管机关相应地主要是进行形式审查；但是后者主要关注国际调解协议本身的合同性质以及调解员的有关行为。⁽⁹⁷⁾当然，为了便利国际调解协议的执行与效率，《新加坡调解公约》并非赋予法官完全的实质审查权，但是二者的区别仍值得特别注意。

四、结语

《新加坡调解公约》是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史上的重要篇章，国际调解协议因“国际执行力”要素的赋予而获得了相较于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的巨大优势，然而这也潜含着若干风险，该公约所规定的缔约国可适用的若干执行中的抗辩事由是对该风险的反映和应对之保障。从诸纠纷解决机制的横向比较来看，《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执行中抗辩事由的架构方面与其他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多边公约，包括《纽约公约》和《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均存在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比如有关公共政策的适用、纠纷解决当事人的能力问题等，这体现了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架构中的共通性。然而，在共通或共同性之余，由于国际商事调解的特性，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力之保障成为缔约国审查的基本方面并成为其中的主要抗辩事由，这显著体现在国际调解协议的终局性、调解员的适格等方面。

我国有着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巨大市场，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大背景下，我国对国际商事调解的倚重会更为突出，我国对《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签署是大势所然。有鉴于此，探讨该公约如何在我国实施，尤其是该公约的执行力之实现与抗辩事由之审查成为核心事项。我国已有着适用《纽约公约》的有益经验，亦加入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区分不同公约的审查事项是必要的。一方面，若我国批准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我国有关调解的制度体系未予变革的情况下，单独确立公约的国际调解执行机制是必要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立公约下国际调解协议的执行机制是可取的路径。这样一来，会出现执行调解协议的国内和涉外双轨制，但是这也有利于国内商事调解中执行机制的转型与发展，执行抗辩事由的适用亦须遵循该公约并采纳支持国际调解协议的立场。另一方面，从长远来看，我国须考虑在国际调解制度的重构中吸纳国际

(96) 连俊雅：《经调解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困境与突破——兼论〈新加坡调解公约〉与中国法律体系的衔接》，载《国际商务研究》2021年第1期，第59页。

(97) 陈鲁明、赵曼姝：《〈新加坡公约〉下和解协议在中国的执行问题初探》，载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2020年9月10日，<https://mp.weixin.qq.com/s/bq3JdQS0DnqqVKEHOrg-WQ>。

社会的有益实践，尤其是国际调解已成为日益兴盛的国际纠纷解决方式，架构起更为开放性和国际化的调解机制是应考虑的发展方向，也是我国调解制度改革的方向。

Study on the Relief and Review Mechanism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ZHANG Wenliang LI Yufang

Abstract: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is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which seeks to solve the shortcomings in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reflects the effort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exploring a new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enhances the attra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by award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greements international enforceability, but the realization of its core value depends o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nforce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agreements i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granted by it. How to effectively guarantee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enforceabil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agreement and the reasonable review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is of vital importanc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sets out the defenses that can be employ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agreements. These defenses have many commonalities or similarities with the defenses in other maj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treaties. This provides useful guidance for the Convention and also poses challenges in terms of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s a speci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There are major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s current mediation system and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The convention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and motiv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system in which China's structure is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the short term, it may be viable for China to accept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nd a separat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for the application thereof is necessary.

Keywords: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Enforceability; Defenses

(责任编辑: 李津桦 汪友年)